附件

南通德华船务有限公司“7·10”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10日20时25分左右，在位于崇明区城桥镇张网港东首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公司5号码头德国籍“CAUTIN”（考廷）轮上，南通德华船务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委托，由上海市崇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牵头，会同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上海市崇明区总工会、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组成南通德华船务有限公司“7·10”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中共上海市崇明区纪委（监察委）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南通德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公司）。住所：江苏省如东县袁庄镇曹楼村一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德华；经营范围：船体钢结构焊接、装璜；机电、管道安装、油漆喷涂；外出务工。

2.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大东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张网港东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向明；经营范围:修、造船、船舶拆解及拆解物资深加工和销售、船舶配套产品的制作加工、钢结构件加工制作和承接机械成套设备加工、船舶废钢等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利用、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1年3月23号华润大东公司（发包方）与德华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承包工程内容为机电工程，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三）企业用工情况**

德华公司与杨某某（死者）于2021年3月20日签订了《劳动用工协议》，协议有效期（包括试工期）自2021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10日19时45分许，在“考廷”轮7号舱中平台上，德华公司现场带班臧延林指派赵明伟和吴祥拿上吊带到8号舱将3料斗管子吊至7号舱中平台，随后臧延林又提醒杨某某将2根吊带也拿到8号舱配合赵明伟和吴祥驳运吊管子用，杨某某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在无人指派的前提下，擅离工作岗位，途经集装箱装载舱边缘平台不慎坠落至舱底（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得悉）。20时25分，工作结束后，臧延林发现杨某某的登轮证未取走的异常情况。于是，臧延林、赵明伟和吴祥3人返回“考廷”轮上分头寻找杨某某。20时40分左右，臧延林在7号舱右边底板处发现杨某某趴在舱底。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德华公司组织人员将伤者杨某某送至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进行救治，因伤势过重，杨某某于21时37分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杨某某，男，自然人，德华公司管工，19岁，云南省保山市人（白族），身份证号：53300120011201XXXX。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6万元。

1. **现场勘查情况**
2. 事故现场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张网港东首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公司5号码头“CAUTIN”（考廷）轮船尾处的7号舱内；
3. “CAUTIN”（考廷）轮长×宽×高:299.891m×48m×25m，船艏朝东停靠于5号码头处；
4. “CAUTIN”（考廷）轮的7号舱由西至东共有三个集装箱装载舱，事故现场位于最东面的集装箱装载舱内，该集装箱装载舱长（东西）×宽（南北）×深：12.6m×12m×25m，高×宽：1.44m×0.65m的平台围绕在其四周；
5. 集装箱内地板处有一滩血迹，血迹距离中（北）隔仓壁约3m处，距离后（西）隔仓壁约2m处；

（五）血迹处有2根尼龙吊带，系死者杨某某生前用于捆扎管子；

（六）集装箱内地板上靠近后（北）隔仓壁9号轨道处有一只黑色鞋子，系死者遗留；

（七）2021年7月10日，25℃—34℃,偏南风3-4级，局部有分散性阵雨，当天小雨转阴；

（八）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出具的《居民死亡证明书》No.2020-2-0001307，载明杨某某，男，19岁，死亡时间：2021年7月10日21时37分，直接死亡原因：急性重型颅脑损伤，引起直接死亡原因的疾病或情况：高空坠落伤。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

（1）德华公司管工杨某某违反公司《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听从带班指挥，擅离工作岗位；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未对作业环境进行全面掌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德华公司在组织高危作业过程中，疏于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任由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以外随意走动，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德华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力，致使员工擅自违反驳运吊管工作流程；对现场的监管不到位，日常的安全检查、巡视流于形式，缺乏安全技术交底和告知安全注意事项，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华润大东公司未能有效落实现场安全监管，驳运管件区域主要负责人日常安全检查、巡视流于形式，对现场存在从业人员擅离职守的情况失察，对作业现场存在违规情况失管，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杨某某，德华公司管工，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不足，自我保护意识不强，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臧延林，德华公司现场带班，当日工作安全交底不清、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工作布置简单随意，未能对有关任务进行进一步细化明确。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曹德军，德华公司驻场代表，作为现场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监管不力，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曹德华，德华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责成德华公司对臧延林、曹德军、曹德华按照企业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局备案。

5.王晓宇，华润大东公司安全主管，未能有效组织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和告知安全注意事项不彻底，没有具体细化到个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责成华润大东公司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对王晓宇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报区应急局备案。

6.李国华，华润大东公司单船总管，作为单船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全面，且现场巡查检查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法对李国华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德华公司安全管理不力，未对高危作业人员进行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巡查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区域周边的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对作业人员现场进行安全监管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法对德华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德华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管控，杜绝违法违规行为，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要规范工作任务布置流程，加强对现场作业内容的掌控和总体协调管理；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要对所有参与作业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充分的安全技术交底，杜绝违章作业等行为。

（二）华润大东公司要严格履行发包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外包公司的日常管理，对于外包公司的各类安全教育、班前会要进行检查，对各项作业安全措施要督促落实，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事故隐患、违章作业行为，并有效督促施工方落实整改，切实提高现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相关企业要向全体项目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通报该起事故的经过、原因，对全体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意识、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组织本单位开展安全排查，查找风险源、风险点，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自觉性，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要严格落实事故“四不放过”要求，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细致地在单位内部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附件：1.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2.人员伤亡情况

3.事故调查组名单

4.证据卷页

南通德华船务有限公司“7·10”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3日

附件1

**南通德华船务有限公司“7·10”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 | 善后处理费用 | 财产损失价值 |
| 费用（万元） | 0 | 106 | 0 |
| 合计（万元） | 106 | | |

附件2

**南通德华船务有限公司“7·10”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种 | 籍贯 | 家庭地址 | 伤害程度 |
| 杨某某 | 男 | 19岁 | 管工 | 云南 |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瓦房乡XX村委会XX下组 | 死亡 |

身份证号：53300120011201XXXX

附件3



